

附件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一般性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一	就業服務員人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資：比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構)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二項臨時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業務輔導員」之第二級薪資標準補助，依最近一次評鑑結果及上開規定辦理薪資進階一次；另地方政府得運用自有經費規劃優於本項專任人員薪資標準及條件，如專業證照、學歷、偏鄉加給、績效獎勵津貼、高支持服務個案獎勵津貼、偏鄉交通津貼等，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全民健康保險費（含法定雇主須提撥健保費及法定雇主因人事費衍生其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撥：依投保單位負擔之額度覈實列支。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最高以每月補助薪資之 1.5 個月計發。加班費：每人每月上限 10 小時核算全年度可加班之總時數為度，並得於當年度各月份調整支應。外勤工作費：每人每月 2,000 元，依「國內出

		<p>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p> <p>6. 有關地方政府自聘就業服務員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員額控管。</p>
二	就業服務督導費	<p>1. 督導費</p> <p>(1) 採會議形式辦理，外聘督導每次 2,500 元，內聘督導每次 1,250 元為上限，經費核銷應檢附督導議程、督導會議通知證明、會議紀錄(含簽到簿、時間及地點)，督導時間每次至少 2 小時。</p> <p>(2) 採教育訓練形式辦理，以講座鐘點費支給外聘講師每小時 1,500 元，內聘講師每小時 750 元為上限，經費核銷應檢附督導講授教材、督導會議通知證明(含時間及地點)及簽到簿，督導時間每次以 3 小時為上限。</p> <p>(3) 補助次數得依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就業服務員人數合併計算，同一時段同一督導不重複請領勞動部補助，1 至 3 人每月至多 2 次；4 至 6 人每月至多 4 次；7 人以上，以此類推；3 年內新進之就業服務員不受上開次數限制。</p> <p>2.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p> <p>3. 督導費應為專人專用，內聘督導費與外聘督導費應擇一請領。</p>
三	就業前準備服務費	<p>1. 團體或座談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 12 萬元。</p> <p>(1) 講座鐘點費：2,000 元/時。</p> <p>(2) 團體領導者：2,000 元/時。</p> <p>(3) 團體協同領導者：1,000 元/時。</p> <p>2. 個別職涯諮商/輔導費：職涯諮商應由具心理師</p>

		<p>證照者提供，2,000 元/時，職涯輔導費 1,600 元/時，每一個案最高補助 30 小時。但經專案核可者，不受 30 小時之限制。</p> <p>3. 定向行動訓練費：800 元/時</p> <p>4. 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費：1,000 元/時，每 1 個案最高 45 小時為限。但經專案核可者，不受 45 小時之限制。</p> <p>5.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p> <p>6. 餐費、場地費、場地布置費、撰稿費、書籍資料印製費、國內平安保險費、雜費：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覈實列支。</p>
四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	<p>1. 團體或座談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 12 萬元。</p> <p>(1) 講座鐘點費：2,000 元/時。</p> <p>(2) 團體領導者：2,000 元/時。</p> <p>(3) 團體協同領導者：1,000 元/時。</p> <p>2. 個別職涯諮商/輔導費：職涯諮商應由具心理師證照者提供，2,000 元/時，職涯輔導費 1,600 元/時，每一個案最高補助 30 小時。但經專案核可者，不受 30 小時之限制。</p> <p>3. 定向行動訓練費：800 元/時</p> <p>4. 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費：1,000 元/時，每 1 個案最高 45 小時為限。但經專案核可者，不受 45 小時之限制。</p> <p>5.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p> <p>6. 餐費、場地費、場地布置費、撰稿費、書籍資料印製費、國內平安保險費、雜費：依「勞動</p>

		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覈實列支。
五	專案單位行政費	<p>1. 以專案單位項次一至項次四總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包含因業務費衍生其負擔健保補充保險費。</p> <p>2. 本項經費支用應排除項次一至項次四之費用；但經分署核定者，不在此限。</p> <p>3.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覈實列支。</p>
六	地方政府配套措施	<p>1. 補助範圍：就業服務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評鑑、獎勵及執行本計畫相關行政費用。</p> <p>2. 補助標準：</p> <p>(1) 以分署核定支持性就業服務總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2) 本項經費支用如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所列經費編列項目，依該通案性標準覈實列支；如非屬通案性項目，依申請計畫內容及效益個別核定。</p>